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QY2023-011)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广百物流采购28辆厢式货车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29.44万元;招标人为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规模: 标段一中标人数量1家,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且自收到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交货。

标段二中标人数量1家,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且自收到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交货。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标段一: 厢式货车采购;

(002) 标段二: 厢式货车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001标段一: 厢式货车采购)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必须是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经销商(代理商)。制造商投标时,须提供其为制造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制造商直接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投标时,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证明文件;如为非制造商直接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直接授权经销商(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及直接授权经销商(代理商)对投标人的授权文件;

(2)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

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 (002标段二：厢式货车采购) 投标人的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从2023年 月 日9时00分到2023年 月 日17时00分

(二)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登入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gxzb.com)“下载中心”下载填写《文件获取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作为邮件主题将《文件获取登记表》发送至 gzgx83064349@163.com。在缴纳标书款后，方能获取招标文件。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相关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请已办理招标文件获取登记的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不定时查收电子邮件。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及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澄清/补充(如有)等相关文件的，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其他说明



1.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 标书款项的对公账号
户名：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20913829410909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体育东路支行
备注：请注明QY2023-011标书费。
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登记前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未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单位，请在本项目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详细说明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公告，否则由此造成的登记延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楼__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房间号以大厅公布的信息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楼__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房间号以大厅公布的信息为准）

七、其他

1. 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平台（<http://cg.gemas.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zgxcb.com/>）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监管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33号401房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0-8305081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20楼

联 系 人：张小姐

电 话：020-83064172-8005



电子邮件: gzgx83064349@163.com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